

# 采购合同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安区天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 2022CGSH215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2年义安区天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2022CGSH215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 1. 采购数量

甲方向乙方采购生物有机肥900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折算中标数量，供应商一旦中标，根据其中标单价折算的数量即为签订合同的供货数量）。

2. 供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 3. 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1)、生物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杆菌符合有机肥(NY 884-2012)标准（见表1）指标要求。

**表 1、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 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0
pH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有效期， 月	≥6

注：菌株安全性应符合 NY/T 1109-2017的规定。

(2)、生物有机肥料中重金属的限量指标应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标准(见表 2)指标要求。

**表 2 生物有机肥料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 mg/kg

项 目 (以干基计)	限量指标
总砷 (As)	≤15
总镉 (Cd)	≤3
总铅 (Pb)	≤50
总铬 (Cr)	≤150
总汞 (Hg)	≤2

(3)、本次采购生物有机肥料优先选用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附录A中的适用类原料。

附录 A  
(规范性)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见表 A.1。

表 A.1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原料种类	原料名称
种植业废弃物	谷、麦及豆类等作物秸秆
	豆科作物根茬
	甜料作物秸秆
	不同类其他作物秸秆
养殖业废弃物	粪草类及禽畜粪(植物类)
	粪草类
加工业废弃物	麸皮、米糠、菜饼、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饼、饼粕、菜籽饼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
天然材料	草炭、泥炭、杏树等植物炭等

(4)、形状要求外观均匀颗粒状,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每袋净重 50kg。

(5)、生物有机肥料技术指标检测方法参照 NY 884-2012、NY/T 1109-2017、NY/T 525-2021、NY/T 798-2004、GB/T 8576、NY/T 1978-2010、GB/T 19524.1-2004、GB/T 19524.1-2004等规范文件执行。

4. 服务要求: 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上下货力资和甲方委托检测费均由乙方支付;负责有机肥施用技术培训和指导。

5.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583200.00元) 。
2. 合同单价： 648.00元/吨。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畈支行

账号：20010111964966600000019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货物到场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2、负责货物运输车辆来铜通行疫情防控沟通协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货。
- 2、乙方对产品质量上要严格要求。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质保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人民币)，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询价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7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公章）

甲方（买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9



供货人（乙方）：（公章）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9日



# 关于 2022 年义安区天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预付款的说明

我单位为“2022 年义安区天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在该项目的合同付款约定中明确不需要甲方（采购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支付预付款。

特此证明！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